**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2项（含）数以上的竞标无效。**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零纳税企业须提供税务部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说明：**

**1、参会单位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参会单位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

|  |
| --- |
| **广西江滨医院不间断电源采购清单**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采购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UPS不间断电源 | 套 | 2 | 须标准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采用12脉冲可控硅整流器技术，三进三出UPS，包含全功率整流器和逆变器。**▲1、（1）UPS容量：160KVA；****采购数量：1套；需满足满载后备90分钟及以上。****（2）UPS容量：120KVA；****采购数量：1套；需满足满载后备30分钟及以上。****▲**2、输出功率因素： ≥0.8 3、输入电压： 380V±25% 4、全数字双DSP控制技术，确保整流器、逆变器、静态开关的实时控制。**▲**5、切换时间（正常模式）： 0 ；切换时间： 0 ；系统效率（线性负载）： ≥90% ；电池逆变效率（线性负载）： ≥90% ；1. 逆变器过载能力：100%-125%，10±0.1min后转旁路输出，125%Po<负载150%时，1分钟后转旁路输出；负载>150%时，200ms后立即转旁路输出；旁路过载能力：135%额定电流以下可长期过载，1000%额定电流20ms。

7、三相负载不平衡度 100%时，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满足：1.2%8、环境条件：工作温度： 0~40℃ ；相对湿度： ≤96%（无凝露）；海拔高度： ≤1000米；设备应能连续正常工作，并满足性能规范要求；9、UPS机组内部须具备电源开关，内置主路整流开关、旁路开关、维修旁路开关及输出开关；10、正玄波，直流电压： 360V~384V ；11、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为方便操作液晶显示器不小于7英寸，能够显示输入输出电池电压、电流和相关运行状态和故障告警信息等，自带工作状态指示灯。12.蓄电池在环境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13.蓄电池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  ≥90% 。14.在恒压充电24h的在充电能力因素： ≥98% 。15.蓄电池设计寿命 10 年（25℃）16.蓄电池的正负极应有明显标志，外观不能有变形、漏液及污迹；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电池出厂前均接受加压密封、电流放电、液量检。**▲**17、提供的品牌承接过医院不间断电源业绩集中供电案例2家，需附有货物明细、现场图片标识。**▲**18、生产产家具备充足的产品测试资源，必须提供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CNAS）检测报告，证书检测对象需涵盖（UPS）。**▲**19、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20、报价时提供产品节能认证证书。产品参数彩页证明。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要求整套UPS电源提供原厂不少于三年的全免费换机服务。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虚假响应标的有权上报主管单位处理，请供应商在报价前仔细评估自身履约能力，谢绝恶意低价（以上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不予收货验收）。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正常投入使用；2、参会单位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4、产品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5、提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可提供进行7\*24小时售后服务。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成交之日起，7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2.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指定地点。 |
| **▲运送方式** | 货物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运输保存要求进行运送。 |
| **▲付款条件** | 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全额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给成交人 |
| **验收标准** |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采购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竞标要求论处。3.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成交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4.本项目中的货物，供应商竞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5.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6.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